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

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以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为准则，着力锻造素质过硬的政法铁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宾。把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健全完善平安宜宾建设工作平台机制，筑牢屏障、夯实基础，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宾奠定坚实基础。

3.以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目标，着力打造文明和谐的法

治宜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公正司法为核心，发挥政法机关主力军作用，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宜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机构设置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274.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5.24 万元，增长 242.5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公共安全视频联网等项目占比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4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9.4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7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72 万元，占 35.00%；项目支出 1349.51 万元，占 65.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74.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5.24 万元，增长 242.5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公共安全视频联网等项目占比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07.71 万元，增长 170.1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公共安全视频联网等项目占比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2.51 万元，占 84.41%；公共安全支出（类）146.39 万元，占 7.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9.82 万元，占 4.33%；；卫生健康支出 27.65 万元，占 1.33%；住房保障支出 59.86 万元，占 2.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76.2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2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3.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7 万元，占 55.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85 万元，占 44.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0.6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障、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9.49 万元，下降 61.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相关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7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8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多元化矛盾纠纷、维稳安保等专项工作所必要的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75万元，比2019年增加23.99万元，增长38.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17万元。主要用于为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购买办公设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委政法委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保险项目工作经费、法学会工作经费、政法部门网络租赁与运行维护费、长安网运行维护费、政法口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委政法委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保险项目工作经费、法学会工作经费、政法部门网络租赁与运行维护费、长安网运行维护费、政法口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政法部门三级专网租线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40万元，执行数为33.4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政法三级网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发现较大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和电信部门加强合作，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转。

（2）宜宾长安网网络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宜宾长安网持续围绕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在宜宾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加强阵地建设、推进策划报道，守正创新、主题鲜明、亮点纷呈，部分稿件获中央、省级媒体转载。2020 年，全市共计发稿 9274 篇，在重要时间节点，设置不同专题专栏，集中发力，营造良好氛围，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宜宾长安网开通《抗击疫情，宜宾政法在行动》专栏，发布相关稿件 518 篇，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 106 篇，向省委政法委报送疫情相关信息 35 期，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政法工作热点问题，强化宣传力度。着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平安卫士评选”等重点工作，积极向四川长安网推送优秀稿件，采用 600 篇。累计访问量 213648 人/次。获评 2020 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称号。

（3）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保险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6.17 万元，执行数为 17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源头预防工作，切实落实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在

调动家庭监管积极性、减轻政府压力、化解矛盾风险、防治肇事肇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政法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政法系统迅速反应，组织动员干警 10.5 万人次，全力协助做好排查、隔离、管控等工作；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助推 78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我市政法系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围绕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全省经济副中心、宜宾三江新区建设等战略实施，研究制定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涉企纠纷化解“快车道”，提供法治需求精准对接服务。

(5) 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针对性开展依法治理专题调研、评估研讨和法治建设专家咨询，帮助党委政府提出解决社会治理顽疾难题、处理涉稳突出问题的有效措施建议。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作为永葆法学会生命力的重要抓手，创新活动方式载体，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法学会在自身建设、理论水平和规范管理上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改进，尤其是县级法学会没有法学理论专门研究机构 and 高校法律力量等支持，高素质法律人才缺乏。二是法学会在扩大影响和壮大力量方面仍需加强，目前法学

会理事会及领导班子大多局限于政法及行政执法单位的分管领导，会员的发展总量及人员素质方面仍有不足。三是法学会在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工作局面仍未能很好打开，其作用也未能有效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政法工作大局，做好参谋助手，发挥“智囊团”“思想库”的作用，努力把我市法学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紧紧围绕“法治宜宾”建设，提升全民法治水平。紧紧围绕繁荣法学研究，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紧紧围绕加强组织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部门三级专网租线费
------	-------------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3.40 万元	执行数:	33.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政法三级网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政法三级网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网络运行系统运维保障	涉及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运维、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等	有效保障了政法三级网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部系统能正常运转	保障所有运行系统正常运转,故障能及时解决	保障所有运行系统正常运转,故障能及时解决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出现故障第一时间排除解决	出现故障第一时间排除解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政法三级网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相关系统一方面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提供高效安全的运行环境,同时联系省和全市政法系统,为信息畅通提供保障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提供高效安全的运行环境,同时联系省和全市政法系统,为信息畅通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通过技术手段对全市政法工作提供保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技术手段对全市政法工作提供保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宜宾长安网网络建设运行维护费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 执行	预算数:	7.00 万元	执行数:	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 万元	

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全面报道各级政法机关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举措和成效。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做好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宣传。持续开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宣传。深化“禁毒防艾”宣传。创新政法英模宣传。持续策划开展“今天我当班”体验采访等日常宣传活动。</p>			<p>2020 年，宜宾长安网持续围绕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在宜宾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加强阵地建设、推进策划报道，守正创新、主题鲜明、亮点纷呈，部分稿件获中央、省级媒体转载。2020 年，全市共计发稿 9274 篇，在重要时间节点，设置不同专题专栏，集中发力，营造良好氛围，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宜宾长安网开通《抗击疫情，宜宾政法在行动》专栏，发布相关稿件 518 篇，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 106 篇，向省委政法委报送疫情相关信息 35 期，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政法工作热点问题，强化宣传力度。着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平安卫士评选”等重点工作，积极向四川长安网推送优秀稿件，采用 600 篇。累计访问量 213648 人/次。获评 2020 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称号。</p>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法盘点宣传、主题活动宣传、与主流媒体及电信网络供应商合作	完成政法盘点宣传、主题活动宣传稿件 9000 篇以上	全市共计发稿 9274 篇，着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平安卫士评选”等重点工作，积极向四川长安网推送优秀稿件，采用 600 篇。累计访问量 213648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正面宣传，树立良好的政法工作形象	以市、县（区）两级长安网为主要宣传阵地，积极传播宜宾政法系统重大新闻事件、先进工作经验、身边的政法“暖新闻”等，引导广大网友关注宜宾政法工作。	2020 年，宜宾长安网持续围绕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在宜宾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加强阵地建设、推进策划报道，守正创新、主题鲜明、亮点纷呈，部分稿件获中

				央、省级媒体转载。2020年，全市共计发稿 9274 篇，在重要时间节点，设置不同专题专栏，集中发力，营造良好氛围，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宜宾长安网开通《抗击疫情，宜宾政法在行动》专栏，发布相关稿件 518 篇，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 106 篇，向省委政法委报送疫情相关信息 35 期，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政法工作热点问题，强化宣传力度。着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佳平安卫士评选”等重点工作，积极向四川长安网推送优秀稿件，采用 600 篇。累计访问量 213648 人/次。获评 2020 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称号。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政法盘点宣传、主题活动宣传覆盖全年	获评 2020 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称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	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确保公众对我市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 90% 以上。	确保公众对我市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 90% 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保险项目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	预算数:	176.17 万元	执行数:	176.17 万元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6.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6.17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源头预防工作, 切实落实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源头预防工作, 切实落实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在调动家庭监管积极性、减轻政府压力、化解矛盾风险、防治肇事肇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使用者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截止 2020 年, 我市在册重精患者 22081 人	为重精患者购团体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各 22081 份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源头预防工作, 切实落实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在调动家庭监管积极性、减轻政府压力、化解矛盾风险、防治肇事肇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年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源头预防工作, 切实落实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在调动家庭监管积极性、减轻政府压力、化解矛盾风险、防治肇事肇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确保公众对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	确保公众对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口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00 万元	执行数:	1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以健全责任体系为保障,着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扎实推进社会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工作,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政法系统迅速反应,组织动员干警 10.5 万人次,全力协助做好排查、隔离、管控等工作;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助推 78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我市政法系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围绕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全省经济副中心、宜宾三江新区建设等战略实施,研究制定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涉企纠纷化解“快车道”,提供法治需求精准对接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动员	10 万人次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政法系统迅速反应,组织动员干警 10.5 万人次,全力协助做好排查、隔离、管控等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以健全责任体系为保障,着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扎实推进社会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工作,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政法系统迅速反应,组织动员干警 10.5 万人次,全力协助做好排查、隔离、管控等工作;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助推 78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我市政法系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围绕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全省经济副中心、宜宾三江新区建设等战略

			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	实施，研究制定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涉企纠纷化解“快车道”，提供法治需求精准对接服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以健全责任体系为保障，着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扎实推进社会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工作，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政法系统迅速反应，组织动员干警10.5万人次，全力协助做好排查、隔离、管控等工作；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助推78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我市政法系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围绕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全省经济副中心、宜宾三江新区建设等战略实施，研究制定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涉企纠纷化解“快车道”，提供法治需求精准对接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确保公众对我市政法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确保公众对我市政法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万元	执行数:	1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凝心聚力、广纳人才，不断完善法学会自身建设；巧借外力、实战演练，提升法学会实战化能力；立足实际、突出主题，切实推动法律服务活动开展。			<p>宜宾市法学会围绕省法学会印发的的工作要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拓展法律服务、加强法学会体系建设，团结凝聚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发挥法学会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平安的平安宜宾、法治宜宾。九年来，市法学会5次被省法学会评为“先进法学会”、4次被评为“法学研究工作先进集体”、4次被评为“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征文组织奖，连续7年被市社科联评为“市级先进学会”，先后组织市、县两级法学会参加“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中国·泛珠江三角合作发展法治论坛”“治蜀兴川法治论坛”“民族区域法治论坛”等法治论坛，获得各类论坛一等奖50余篇、二等奖80余篇、三等奖200余篇。</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参与法治宣传及主题征文等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2000次，发放资料50万册及主题征文等活动	通过各种媒体平台，设置法律答“疫”、法治讲堂等版块，编印宣传手册50余万份，开辟宣传专栏2000余个。组织1000余名法学会会员到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乡镇村社报到，开展防疫宣传和网格化疫情摸排等工作，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参与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矛盾纠纷化解。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法治宣传，树立良好的政法工作形象	加强法治宣传，树立良好的政法工作形象	宜宾市法学会围绕省法学会印发的的工作要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拓展法律服务、加强法学会体系建设，团结凝聚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发挥法学会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平

				安的平安宜宾、法治宜宾。九年来，市法学会5次被省法学会评为“先进法学会”、4次被评“法学研究工作先进集体”、4次被评为“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征文组织奖，连续7年被市社科联评为“市级先进学会”，先后组织市、县两级法学会参加“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中国·泛珠江三角合作发展法治论坛”“治蜀兴川法治论坛”“民族区域法治论坛”等法治论坛，获得各类论坛一等奖50余篇、二等奖80余篇、三等奖200余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宣传覆盖全年	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宣传覆盖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规范建立县、镇、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公证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组织开展“双百”“基层行”等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有序开展。	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基本健全，法律服务、法治实践丰富。为基层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化解重大风险和破解社会治理工作难题，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加强法治宣传阐释、解疑释惑，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助推“脱贫攻坚”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确保公众对我市法学会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确保公众对我市法学会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公共卫生防疫宣传的相关费用。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宜宾市委政法委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宜宾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三）人员概况。

我委行政年末实有31人。与上年对比增加3人，增加9.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04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49.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07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72万元，占35.00%；项目支出1349.51万元，占65.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当年重点工作需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并有专人负责，组织机关各部室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研究确定保障重点和投向，初步测算提出预算需求方案；根据下年度政法工作重点、各部室提出的预算需求，在认真分析近年部门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测算相关事项的支出范围、规模和标准，做好预算编制准备。预算编制中，在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对预算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确定2021年申报的预算项目，以及人员经

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需求，并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益分配资金。预算编制完成后，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节点逐级送审，确保预算编制质量，杜绝工作疏漏。

2. 预算执行。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监控调度，认真落实机关部门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设各部室预算执行，分别于6月、10月、12月三个时点考核各部室经费执行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部门经费的依据。增强了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目标管理。从时间要求、质量、规模等方面加强目标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职能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积极落实信息公开。根据市财政局统一安排，我们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分别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2019年部门决算、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积极落实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制度。我委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制定了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通过采取询问和集中评议的方法，对各部室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核算都严格把关。认真落实《四川省

《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2020年单个项目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绩效运行进行了监控分析，找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落实了工作措施，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度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算编报时间大多在九、十月份，机关工作计划的确定一般在年末，二者不能同步匹配，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因缺少准确信息，无法预先掌握下年工作计划及重点，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充分考虑全年需求，存在部分资金无法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情况。

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结合全市政法形势任务需要，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的现

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